

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

沪崇规土许地〔2017〕63号

关于核发崇明县广电中心新建工程 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上海崇明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171010200826《上海市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根据本市城乡规划及规划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编号：沪崇地(2017)EA31023020175306），并提出有关管理要求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项目名称：崇明县广电中心新建工程
- 二、建设项目用地位置：崇明区城桥镇。东至宝山路西侧绿带，南至定澜路，西至距0522A-03地块约52米，北至0522A-02地块。
- 三、建设用地规划性质：文化用地
- 四、建设用地面积：14951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

五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应符合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，同时应满足消防、环保、卫生监督等部门的有关要求。

建设用地具体范围如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附图所示，并以实测为准。

设计方案须由经市住建委审核批准勘测设计资格证书的、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2017年10月16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2017年10月16日印发